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建船舶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议并研究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在公司的关联方——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2 艘 30.8 万吨油轮。

我们认为，上述拟订立之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的，对公司而言，上述拟订立之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该项交易，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建船舶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_____

阮永平

签字：_____

叶承智

签字：_____

芮萌

签字：_____

张松声

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